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朱华雄先生所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苏博”）（三家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各5%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2018年3月31日前标的公司满足特定条件下，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三家公司各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和2017年5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7-055）。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向公司提交了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合计净资产、净利润达到《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中进一步收购的相关条件。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公司标准执行，且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将积极稳步推进后续股权收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